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及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及其摘要”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

公司激励计划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、技术和业务骨干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预案。

二、关于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核查意见。

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与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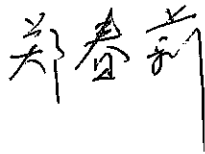
庄滇湘



陈力



郑春莉

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5 日